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1	质押股份名称: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17年7月31日	质押利率:12.55%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5%	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6,957,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410,000股,占卢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1,407万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	质押股份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	2017年7月31日	质押利率:3.20%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0%
合计			3.20%			3.20%

*注: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146.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8股。本次方案实施前,天齐集团持有

公司股份9,371.70万股,2016年5月12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数为300万股;方案实施后,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612.46万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解除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数包含300万股原始质押股份及其孳生的转增股份940万股,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为1,140万股。

2. 截止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7年7月31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612.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33%。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8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31日,远东控股集团向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1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无限售流通股,同日,远东控股集团将持有的1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0,08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4%。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1,42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52%,占公司总股本的64.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远东控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融资提供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远东控股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投资收益、股票分红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动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689 公告编号:2017-60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停牌,有关详情可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于2017年(下同)4月14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于4月21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5),于7月24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7),于7月15日、6月13日、7月12日分别发布的《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2017-64、2017-64),于7月19日、7月26日分别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5、2017-66)。

为了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为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英魁确认合作意

向,与交易对方刘英魁、宁波保税园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园区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继续履行尽职调查,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设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尚存,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与督促中介机构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27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决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为120,112,630.5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的58.2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7年7月3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的58.28%,其中对《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的58.28%,其中对《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大会决议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7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实施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降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具体如下:

1. 将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由0.60%调整为0.30%;
2. 将本基金基金托管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涉及文件均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对于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本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自2017年7月31日起按照以上费率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以该日生效的基金合同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公 证 书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7609号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洲大厦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6610254999

委托代理人:范雨轩,男,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619890413453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委托范雨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宜。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申请人官方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贞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七层会议出席了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范雨轩、赵忠强对截止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贝贝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20,112,630.59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70,001,1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的58.2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0,001,1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王 冬 冬

三 十 一 日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公 证 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1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地址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日期	2017年8月2日
申购赎回日期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开放期	001326 001327
下阶段基金的申购期、赎回期	是 是
申购赎回费率	是 是

§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后下一个开放期首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8月7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仅接受申购业务申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新得的份额,第二个运作期为2017年6月10日至2017年12月4日,投资者可在2017年12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至2018年2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在2018年2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进行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0.2%
	100元<M≤1000元	0.5%
C类基金份额	0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
持有时间≥360天	0

注:1.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分段线性计算,赎回费率最低为0%;
2.对于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天	1.5%
7天≤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持有时间<90天	0.5%
90天≤持有时间<180天	0.25%
180天≤持有时间<360天	0.1%
持有时间≥360天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适用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及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4 赎回业务

4.4.1 赎回限制

(1) 赎回限制
本基金赎回限制如下:

(1)